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李秉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裕霖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1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民國104年7月1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知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惟聲請人目前毫無收入，且正履行更生方案，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然觀諸系爭通知書之記載，聲請人係因適用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而准予扶助，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本件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至聲請人主張其現正履行更生方案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惟查，聲請人自113年6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共72期，每月需清償債權人5,295元（下稱系爭更生方案），又上開裁定係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金額1萬8,206元、必要支出金額1萬5,893元為其認可系爭更生方案之理由等節，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桃園地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裁定、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影本在卷可參。參以聲請人於本件主張自114年10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之每月工資為3萬3,300元，更自115年5月1日起調整為3萬6,000元，足見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期間之每月實際所得顯高於其向桃園地院聲請更生時所提之收入金額，又聲請人分別於115年9月16日、115年10月14日受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之失業給付1萬9,980元、1萬2,500元乙情，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工保險給付明細資料附卷可憑。是綜上以觀，尚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佳玲